

## 大坑東宣道小學教育緊急援助金

協辦單位：大坑東宣道小學、大坑東宣道小學校友會(下稱校友會)、

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(下稱大坑東堂)

宗 旨：協助就讀大坑東宣道小學學生的家庭，提供經濟援助解決急時之需要。

審批委員會成員：大坑東宣道小學代表老師兩名；校友會現任理事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一名理事；及大坑東堂現任執事兩名。召集人為校友會理事會主席。

批核原則：

1. 援助金由現就讀大坑東宣道小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；
2. 援助金為解決申請人家庭的緊急需要；
3. 每項申請的最高批核金額為港幣一萬元正；
4. 每項申請必須經由三個協辦單位的代表通過才獲撥款；
5. 若申請金額少於五千元，可先由各協辦單位一名成員書面商議，共同通過發放，事後召開會議追認。若申請金額達港幣五千元或以上，必須召開審批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申請。